

歷代 胡族王朝 之民族政策

劉學鈞 著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It depicts a man in traditional attire riding a dark horse. The man is looking towards the viewer. The landscape features steep, rocky mountains and a body of water in the distance with some small boats. The overall style is classical and artistic.

歷代 胡族王朝 之民族政策

劉學鈔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 / 劉學銑著. --初

初版. -- 臺北市 : 知書房, 2005 [民94]

面 : 公分. -- (昭明文史 : 45)

ISBN 986-7151-01-1 (平裝)

1. 中國 - 歷史

610.4

94016454

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

昭明文史 45

作 者 : 劉學銑

發行人 : 謝俊龍

責任編輯 : 薛克強

執行編輯 : 宋雅庭

出 版 : 知書房出版社

106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8號6樓

讀者服務部 Tel : (02)2363-7938、2368-4403

Fax : (02)2367-5949

編輯部 Tel : (02)2364-0872

Fax : (02)2364-0873

發 行 : 知書房出版社發行部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36號B1

Tel : (02)2363-7938、2368-4403

Fax : (02)2367-5949

製 版 : 漢藝有限公司 Tel : (02)2247-7654

初版一刷 : 2005 年10月

定 價 : 450 元

網 站 : <http://www.clio.com.tw>

E-mail : reader@clio.com.tw

劃撥帳號 : 16039160知書房出版社

※ 版權為知書房出版社所有，請勿翻印※

ISBN 986-7151-01-1

Printed in Taiwan

阿 序

中國自古以來就是由許多民族所構成。據文獻記載夏禹大會諸侯三千，雖然未必是真正的三千個部落，但至少可以解釋為有一千多個民族，經過夏、商、西周三代長時間的混融，周平王東遷，也就是春秋開始時，江、河、淮、漢一帶還有二百多個國家，而北狄、西戎、南蠻、東夷似乎尚未涵蓋在內。又經過幾百年的兼併，戰國時仍然還有二十多個國家。一直到秦、漢王朝建立後，所謂漢人的內涵才初步成立；當時的內涵是華夏、東夷、荊吳、百越四系。

以後沿著歷史的大趨勢，不同時代的漢人，其內涵都在與時俱增，使漢人成為中國境內人數最多的族群。漢人的內涵與時俱增，這是歷史的事實，然而環繞漢人四周，尤其是東北、北方、西方的各民族，也在不停的波動，就如滾滾的海浪般一波波向江、河、淮、漢推進，建立王朝或政權；當政權覆滅後，這些北方民族或者順應民族融合的歷史潮流，與內地民族混融成為新漢人；或者退回草原地區待機而動；或者向西移動尋找更寬廣的生存空間。歷史就這麼樣的不停演出，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所構成的國家。

中國既然是由許多民族所構成，一部國史也應該是由各民族所建構而成。只是自古以來漢人在人口數量上占了絕對優勢，無論二十二史或二十五史，幾乎全由漢人執筆撰著，等於漢人掌握了國史的詮釋權。漢人一向自尊、自傲、自大，視四周不同的民族如犬、蟲、豸、貉，在名稱上都是以不好的字加諸四周各民族，像狄、戎、蠻、夷、閩、貊、貉、蜀等，在這種心態上，一部國史對邊疆少數民族當然不會作忠實的記載；對於由邊疆少數民族所建立的王朝或政權，縱因出於歷史傳承的事實考量，不能不加以載錄，但也往往是語焉不詳，負面的批評多於正面的描述；對於統治漢人或漢人胡化這一類史實，更是避之唯恐不及。

目前各級學校的歷史教科書，可曾提到隋文帝楊堅、唐高祖李淵

的先人，在鮮卑宇文氏的北周，曾經分別被賜以鮮卑姓「普六茹」以及「大野」氏，在漢人的史觀裡，總認為自己歷史悠久、文化璀璨，所以經常賜四周邊疆少數民族以漢姓，豈可顛倒過來，接受胡人的賜姓？所以儘量避免提到這些「不光彩」的史實。以這種心態撰寫歷史教科書，怎麼可能教育出具有公正、公平史觀的國民？

從秦始皇統一天下的西元前221年，到清末帝宣統退位的西元1911年，在這頭尾一共二千一百三十三年裡，由胡族所建立的王朝或政權，像前趙、後趙、前燕、後燕、西燕、北燕、南燕、前秦、後秦、西秦、南涼、後涼、西涼、北涼、翟魏、代、夏、北魏、北周、遼、金、西夏、元、清，他們累積統治年代，有三千多年；而由純漢人所建立的王朝或政權，如兩漢、三國、兩晉、五代十國（其中若干還是具有胡人血統）、兩宋、明，所累積的年代，不到二千年（隋、唐能否列為純漢人王朝，向為史家爭論不休的話題，所以未列入。北齊的高氏家族，雖然可能是漢人，然而其鮮卑化的程度，較諸北魏諸帝可能還要深些。至於北燕後期的馮氏家族，情況亦復如是），兩者孰長孰短，應是一目了然。

這是一個客觀的史實，既無須也不能加以抹煞，這個史實更證明了一部中國史也應該是匈奴、丁零（敕勒）、鮮卑、羯、氐、羌、突厥、回紇（維吾爾）、契丹、女真、吐蕃、蒙古等各民族的活動紀錄。而所謂歷史，固然有諸多不同的界說，但總體說來，不外乎歷史的本身跟記錄的歷史。歷史的本身，只不過是時間的過客，一旦過去，就不可能再度出現；我們今天所看到、聽到的歷史，都只是後人所記錄的文獻而已，都不足以複製歷史的本身，更何況執筆者如果有了民族本位意識、唯我獨尊心態，那麼所記錄下來的歷史，必然有所偏頗，或者刻意加以曲解、遺漏。前面所說的胡族政權或王朝，累積統治年代，較純漢人王朝或政權累積統治年代要長得多，這一個史實，請問有那一部史書提到？就史識而言，豈能無憾？

從以上所說的角度看，一部完整的、好的中國史，應該涵蓋各個民族的史事，而且是要超越民族本位心態，作有系統的描述。當然，這樣一部中國史，難度必然很大，在短時間內容或不易完成，但是至

少可以先撰著些以胡族為中心的民族史，用以平衡以往大漢族思維的論著。縱是如此低度的期盼，在學術市場裡，還是很難見到以公平、客觀的立場，平和的筆調來論述胡族史事的史學論著。本人身為邊疆少數民族的一分子，對這種現象除了無奈，還是無奈。

所幸最近一、二十年總算有若干能以各民族平等的立場撰著有關於邊疆少數民族的學術著作，如劉義棠氏的《中國邊疆民族史》、林恩顯氏的《邊政通論》、劉學銑氏的《五胡史論》等；立論尚屬客觀，等於為傳統史學領域注入一股清流。雖然只是涓涓細流，如果這幾位學者能夠鍥而不捨，終將成為一股莫之能禦的力量，讓國史更具包融性，更能顯現大漢人的圓融性。

漢人總喜歡說：「泰山不讓土，乃能成其高；河海不擇細流，乃能成其大。」不正是這種能包、能容精神的展現嗎？為學術領域注入清流，固然可喜，恕我直言，在當前經濟掛帥，一切向錢看的社會風氣下，一切講究通俗、快速，還孜孜於艱深的、純學術的人口，應該不會很多。

所幸劉學銑氏似乎是掌握到社會的脈動，年來也寫了些通俗、富趣味性，而與少數民族有關的書籍，像《文化外史》（台北麥田，2003年）、《胡馬渡陰山》、《五胡興華》（此二書均由台北知書房出版，2004年），以輕鬆、活潑、生動的筆觸，介紹國史上若干與少數民族有關的人物，將他們生平事跡作了一種另類的介紹；其間將人類學、民族學、文化學的概念滲入其中，使閱讀者在不知不覺間，接受了民族平等、文化並無高低、文野區隔的本意；這是一種很不錯的嘗試，不從純學術的論述中，也能達到維護並重視邊疆各民族的歷史、文化，這種柔性的、感性的訴求，或許更容易達到知性的效果。

歷來許多有關邊疆的論著中，幾乎都會涉及到各個朝代的治邊政策，而這些所謂各個朝代，幾乎都以漢人王朝為主，可以從早期的秦、兩漢，到中晚期的明代；但是諸胡列國時，北魏、北周、遼、金等胡族王朝，就略而不談，似乎匈奴、羯、氐、羌、鮮卑、契丹、女真各族理所當然的要成為被「治」的對象，而忽略了北魏、北周、遼、金、元、清這幾個朝代，也都是由許多民族所構成，她們也應該

有其民族政策。

可惜在以往的論著中，元、清兩代的民族政策，雖曾提到，但於諸胡列國北魏、遼、金時期的民族政策，卻幾乎沒有涉及。如果從史實上去探討，真正創設胡漢分治這種雙軌政治制度，是始於諸胡列國時代單于台之制，一路演變下來，到了遼代有所謂北面官、南面官。像這種雙軌政治制度，在國史中占有相當的分量，可惜在一般通史著作中，少見提及，在中國政治制度史論著裡，也鮮有加以容納，使具有長遠歷史的胡漢分治雙軌政制，為人們所忽略；再加上大漢族意識的作祟，總認為邊疆民族在人口上既居少數，而漢文化既悠久又優美，如果不能以文化同化他們，派些軍隊去鎮壓，問題自然就解決了。

這種想法長久以來成為中央王朝的主流思想，但是問題從來沒有真正解決過；試想從漢武帝伐匈奴，到清初征剿準噶爾，前後近二千年，問題何嘗徹底解決？不錯，邊疆地區各民族在人數上的確不多，但是聚居的地區卻極其廣袤，尤其地下資源種類既多，蘊藏量更是可觀。中國大陸社會科學院前副院長馬洪先生曾作過推估，他說：從東北的滿洲里，到西南的昆明，劃一條直線，在這條線以東，擁有全中國百分之九十四的人口，但地下資源卻只有百分之六；在這條線以西，則正好相反，也就是說擁有全中國百分之九十四的地下資源，卻只百分之六的人口，可以說是地大、物博、人稀的地區，而這個地區正好都是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這樣看來，中國未來的希望究竟在那裡，應該是不言而喻了。

如果我們仍然以傳統的、蠻不講理的方式，以為如不能以同化的方式解決邊疆民族問題，那麼就出之以武力征討，這樣處理只有越來越糟。試想從清代中葉之後，中央力量衰微以來，天山南北、內外蒙古、青藏高原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可見處理民族問題，絕不能窄化為同化、征討，必得在這兩個愚蠢的、錯誤的方式之外去尋找，才有可能找到胡漢都能接受，而且能夠長久和平共處的方式。

漢人喜歡說：「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鑑，可以知興亡。」要尋找胡漢都能接受而能和睦相處的方式，必得從歷史中去挖

掘，漢人常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往對中央王朝的治邊政策，已經有很多學者作出論述，當然有其價值。現在劉學銑氏又從胡族王朝的角度切入，寫出了《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正好可以跟歷代治邊政策作一個比照，在兩者之間或許可以找到更好的民族政策。劉氏是本人早年執教政大時的學生，畢業後四十多年來，都孜孜於學術研究，也有許多著作，現在又完成了本書，相當難得。

這本書近三十萬字，參考了一、兩百種專書、論文，有五百多個註釋，可以稱得上是一部煌煌巨著；但是其中仍有若干地方不夠周延，以及某幾個部分看法未必十分正確，乃至有些重複描述；但大致而言，仍然瑕不掩瑜，何況這個工作是屬於開創性質，先行者總難免走得格外艱辛，也無可避免的有些粗糙。當這本書完成之後，請我作序，忝屬師門願以我們維吾爾族的一句諺語「爲者常成」* يراق شەمس، كۆرىمەن تاغ. 願劉君再接再勵，今後有更好、更多的論著問世，特以本文爲序。

阿不都拉 序

林 序

中國自秦統一天下之西元前221年至中華民國創建之西元1912年，其間頭尾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三年之久。在此二千一百餘年間，建立政權或王朝者多達七、八十個，建元立號，命王稱帝者，固有漢人，而胡族更不少見（爲行文方便，凡非漢人概以胡族稱之）。前者如秦、兩漢、三國、兩晉、宋齊梁陳、五代十國（其中仍有源於胡族者）、兩宋、明；後者如諸胡列國、北魏、東西魏、北齊、北周、遼、金、西夏、元、清。而高車汗國、柔然汗國、吐蕃王朝等尙未核計在內。至於隋、唐，論其族屬或文化，實介於漢胡之間。

以此項史實觀之，胡族爲王爲帝者所累積統治年代，實較漢人王朝爲長，此乃無從否認之史實。以是胡族王朝史亦國史之一部分，且爲頗重要之一部分。唯歷來論國史者，於胡族所建政權或王朝之史事，往往刻意加以忽略，就國史之完整性而言，顯有缺憾。

自秦始皇統一天下以來，中國既爲多民族所建構而成，其中漢人在人數上雖占絕對多數，由是成爲中國之主體民族。唯所謂漢人，最初係由華夏、東夷、百越及荊吳四大系民族混融而成，其後漸次融入更多其他民族，從而可知越至晚近，漢人內涵越爲複雜，此爲不爭之史實。至於胡族，支系繁多，各有其民族淵源、傳統文化習俗，且其語言與漢人幾有霄壤之別，胡漢有其隔閡以至衝突，乃事理之所必然。

因此，民族問題始終成爲歷朝歷代之重大政治問題。以往史觀之，凡能綏靖四周民族問題者，概爲盛世，或者凡是盛世必能妥善處理其民族問題，可見民族政策之良窳與國勢之盛衰，實具互爲因果之關係，以是研究歷代民族政策，自有其特殊意義。

揆諸往史，對各胡族所建政權或王朝，往往語焉不詳，甚至刻意予以漠視，且將四周民族問題與治邊政策合而爲一，但對各胡族所建政權或王朝之民族政策，既缺乏系統之記載，更鮮有完整之論述。前

曾提及各胡族王朝其累積統治年代，較漢人王朝爲長，是則如不能對各胡族王朝之諸多民族措施加以探討研析，以言建構完整而合理之民族政策，無異緣木求魚。

惜乎歷代文獻對此一部分極爲欠缺，以論專書，更付闕如。是以近二百年來，天山南北、內外蒙古、康藏地區諸問題層出不窮，要皆國家缺少完整可行之民族政策，如從此一觀點看，研究歷代各胡族政權或王朝之民族政策，正可以補漢人王朝治邊政策之不足。

今者劉學銑教授，研習邊政出身，復長期服務於邊政機構，理論與實務相互推研者，長達四十年之久。公餘之暇進德修業，著有《匈奴史論》、《鮮卑史論》、《五胡史論》、《外蒙古問題》、《北亞草原游牧民族雙軌政制》等專書十餘部，其中且有獲行政院新聞局最佳學術出版獎者，於少數民族之研究，居一定地位，復曾任教大學二十餘年。

近年來鑑於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乃不避艱難，著爲專書，題之曰《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付梓之前，囑余爲序。經讀該書，篇幅長達三十萬言，引用書目近二百種，註釋多達五百餘條，且行文流暢，可讀性高，堪稱巨著，該書可值稱道之處頗多，如：一再強調一部國史係由胡漢各族所共同建構而成、改五胡十六國爲諸胡列國、強烈駁斥「五胡亂華」爲不當之說辭……。凡此皆言人之所未言，且該書詳述各時期胡族政權或王朝之民族措施，詳徵博引，也爲前此所未曾有者，頗值推介。

劉氏強調應改「中華民族」爲「中國民族」，雖具前瞻性看法，但能否獲得學、政兩界之認同，不無疑問。該書既爲前所未有之作，無論體例、觀點等均難有師法者，尤以作者若干觀點，不無失之主觀之處，留下頗多探討空間。唯既係開創性之論著，如能引起討論，引起爭辯，則更有助於對此一課題作更深化的研究，是以樂之爲序。

林恩顯

目 錄

阿 序 i

林 序 vii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歷代胡族王朝概說 9

第一節 地方性政權 19

第二節 半全國性王朝 49

第三節 全國性王朝 96

第三章 諸胡列國時期胡族政權之民族政策 119

第四章 北朝時期之民族政策 149

第一節 北魏初期之南北分治 152

第二節 重胡抑漢、全面華化與胡族反撲 159

第三節 胡族或胡化之漢人掌握兵力 172

第四節 對待其他胡族 180

第五章 遼金元時期之民族政策 191

第一節 遼之雙軌政制 195

第二節 遼代之頭下軍州 204

- 第三節 契丹矛盾之民族意識 208
- 第四節 遼對渤海、奚及女真之措施 213
- 第五節 女真金及元代之民族政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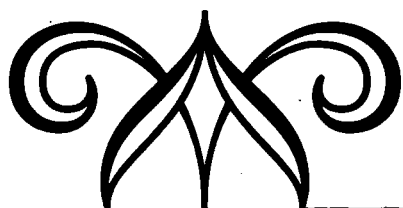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清代之民族政策 241

- 第一節 設立專責之民族事務機構及多元之地方行政組織 246
- 第二節 清初宏觀靈活多元之民族政策 274
- 第三節 另類雙軌政制之形成 286
- 第四節 清代民族政策之得失 293

第七章 結論（代跋） 303

附錄一 321

附錄二 330



第一章

前言

我國歷史悠久，且民族衆多。春秋時所謂尊王攘夷，乃聯合諸華夏諸侯國，以與荊吳系之楚國對抗，基本上爲南北對抗。及至戰國時代，荊吳、東夷、百越系民族已與華夏系融爲一體，東方各諸侯國聯成一氣，以禦西方之秦，形成東西對抗，其間政治之角力，遠甚於民族畛域之見。及秦統一天下，在大秦疆域之內，民族衆多，初期之漢族於焉形成，論其內涵實包含華夏、東夷、百越及荊吳四大系。以是歷來論中國民族志（史）之專著，以言漢族皆指此四大系^[1]。

之後，由於漢王朝不斷擴大疆域，四周民族也不斷融入漢族之中，使不同時代之漢族，其內涵均在擴充之中。如兩漢之時，許多匈奴族或主動降漢，或被俘，人數均甚多，《史記》、兩《漢書》可以復按。久之，遂融入漢族之中；如漢武帝時匈奴渾邪王之子金日磾（讀作金密底），最後成爲顧命之臣，但其後人已融入漢人之中；其餘來降被俘之匈奴族人，也可作如是觀。

及至東晉諸胡列國時代，若匈奴羯、鮮卑、氐、羌、稽胡、契胡、瀘水胡乃至雜胡等，勢如潮水湧入中原，紛紛建元立號，成立王朝或地方政權，紛紛擾擾者，近三百年，及隋滅南朝陳，中國始復歸於統一。隋祚短暫，唐取隋而有天下；此時匈奴、鮮卑、羯等族之名不復見於國史，並非此等民族滅絕殆盡，實已融入兩漢時所謂漢人之中。以是唐時漢人之內涵較之兩漢時，更爲擴大；如唐時著名詩人元稹、白居易、劉禹錫皆爲胡族後裔，甚至詩仙李白，也可能爲胡族之裔。以是吾人可知越至晚近，漢人之內涵越爲複雜；此乃史實，既無需亦無法予以否認。

準是，一部國史實由有史以來各民族所共同建構而成^[2]。我國除漢人外，僅北方草原地區有文獻記載以來，即有匈奴、狄、鮮卑、敕

[1] 請見胡耐安《中國民族志》，台灣商務；張其昀《中國民族志》，台灣商務，1969年；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上海商務，1936年；徐杰舜《漢民族發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

[2] 劉學銑〈各民族共造國史〉，文刊《中國邊政》季刊第136期，中國邊政協會，1997年6月，頁1-4。

勒（高車）、柔然、突厥、回紇以至契丹、女真、蒙古，民族支系非常之多。爲行文方便，概以胡族作爲泛稱^[1]，遇有提到個別民族時，則以個別民族之稱謂稱之，以免落入國史歧視四周民族之窠臼。試想一部國史如將四周民族剔除，則勢將所餘無幾；如謂不信，請看：吾人如將《史記》、《漢書》中有關匈奴部分刪除，則漢武帝、李廣、衛青、霍去病等諸人之事功何由建立？如無李陵之降匈奴，司馬遷爲其辯說而受腐刑，則《史記》或將不能問世，此爲一端。

其次諸胡列國時代^[2]，諸多胡族文化滲入，形成璀璨之隋唐文化^[3]，是則一部國史由各族所共構而成，誰曰不宜。觀乎一部國史，先秦部分暫不計列，自秦至清之二千一百多年間，在中國大地建立王朝或政權者，總有六、七十個之多，且皆爲家天下方式，如論其帝統，約可歸納出以下四種類型：

- 1.漢族：如秦、兩漢、三國、兩晉、五代十國（十國中尙有源於胡族者）、兩宋、明。
- 2.漢化之胡族：如孝文帝後之北魏（東西魏、北齊、北周除外）、清中葉以後。

[1] 歷來文獻對四周各民族之稱謂，每以不雅文字稱之，如以犬、豸、虫爲旁，極爲不妥。而「胡」乃匈奴孤鹿姑單于致書漢廷時稱：「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足證「胡」字乃匈奴族之自稱，本身絕無輕視含意：初，漢朝之人似也知之，故稱居其東者爲東胡，居其西者爲西胡，居其北者爲北胡；且據考證「胡」者在匈奴語中其意爲「人」。以上請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西胡考上下》，台北河洛出版，1975年，頁601~615；劉學鈺《匈奴史論》，台北南天書局，1987年，頁7~8。

[2] 向者幾乎所有文獻皆作「五胡十六國」或「五胡亂華」，此種說法並不妥當：其一，當時並非僅有匈奴、羯、鮮卑、氐、羌五種胡族，尚有濞水胡、丁零、契胡等，也不止十六國，故以諸胡列國稱之較爲妥適；其二，自古以來並無任何律法規定，中國大地必須由漢人建立國家始爲常態，胡人建國則爲「亂華」，此乃極不公平之說法，含有漢族沙文意識形態，極不可取。

[3] 關於漢人胡化問題，請參見劉學鈺〈五胡列國時期漢人胡化〉一文，文載《中華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專輯》第二集，中國楚漢文化研究會編印，2003年1月，頁112~125。

3. 胡族：諸胡列國、北魏、東西魏、北周、遼、金、西夏、元、清乃至契丹之西遼。
4. 胡化之漢族：如諸胡列國中之北燕、北齊、隋、唐。

吾人姑將漢族及漢化之胡族列為同一類型，其累計統治年代約有二千二百八十五年；胡族及胡化之漢族列為另一類型，其累計統治年代約有三千八百六十八年^[1]；是則胡族或胡化之漢族，其統治中國之年代遠較漢族及漢化之胡族為長。如論國祚之長短，兩漢、兩宋及明均超過百年；但北魏、契丹之遼、女真之金、女真之清及唐，也均超過百年。如論國勢之盛衰，兩漢固足誇耀，盛唐、清初也不遜色，而蒙元武功之盛，人類有史以來無出其右者。是則一部國史，為各族共構而成，實為信而有徵者。

中國既由各民族共同建構而成，則中國之有民族問題，實為事所必然。以往國人注目之處，往往為中央如何處理邊疆民族問題，而此所謂中央者，多站在漢人之觀點，由是產生所謂之治邊政策。縱觀歷代治邊政策，其實也即是民族政策，歸納整理後，約可得出以下十項^[2]：

■阻之以城塞

亦即修築城塞以阻絕胡族之入侵。自秦命蒙恬連諸國之方城而成萬里長城，此後歷北魏、北齊、而唐而明，皆以修築城塞方式以阻絕胡族之入侵。今吾人所見之長城，即為明代所修築之長城。

■和之以婚姻

自漢初劉邦受困於白登，後採陳平奇計乃得脫圍，自是遂與匈奴和親，以至隋唐奉行不綴。自劉邦至漢武帝前期（伐匈奴之前），共有五位宗室女子以公主名義嫁匈奴單于，其中兩人嫁冒頓單于，一人嫁老上單于，兩人嫁軍臣單于。其後漢武帝以武力對匈奴，自也停止和親。唯漢為斬斷匈奴在西域之助力，俾其能助漢之伐匈奴，遂以兩

^[1] 關於此種就歷代帝統作一分類，乃歷來所未曾有者，請參見劉學銑《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台北南天書局，2000年11月，頁39~43。

^[2] 見胡耐安《邊政通論》，台北商務，1970年，頁45~46。

位公主嫁烏孫昆彌（烏孫王稱昆彌，一如匈奴之稱單于然）；一位公主嫁龜茲王，一位宮女嫁烏孫大臣，一位宮女嫁鄯善王。

西漢一連串攻擊匈奴，其勢大衰，至元帝以後，已無需以和親方式換取和平，是以南匈奴呼韓邪單于求和時，即以良家子王嬪以昭君公主之名嫁之，實含有賞賜、羈縻之意。而隋唐時之和親，也多含有羈縻之意。綜計有唐一代，曾有二十七次與四周民族和親紀錄，包括吐蕃、突厥、吐谷渾、奚、契丹、突騎施等族首領，其中自以文成公主、金城公主最爲著名。以上漢唐雖均有和親政策，但有其目的之不同；漢初以力不如人，以和親換取和平；西漢中期以後及唐之和親，則具有賞賜、羈縻之作用；要之皆以和親作爲治邊（民族）政策之一環。

■餌之以祿位

此一措施，質言之即「捨虛名以就實利」，也即中央政府以名位、俸祿爲餌，誘使四周邊疆民族首領接受此祿位，如是則形同歸順。對中央政府而言，名位與俸祿均爲細事，如唐時之羈縻府、州乃至元、明、清時之土司、土官、王公世爵等，皆爲藉中央政府官員之威儀（此爲虛名）以爲餌，誘使邊疆民族酋長歸順（此爲實利）。清代對蒙古封以爵位^[1]，也是捨虛名而就實利之作法。

■懾之以兵威

欲實行此項治邊政策，有一先決條件，即中央政府須有強大之實力，否則無法遂行此項政策。觀乎國史，唯秦時逐匈奴收復河南地。終漢武一生皆與匈奴作戰，匈奴固然連年受剿而趨於衰微，而漢也由鼎盛而走向衰弱。縱然強若蒙元，蒙哥汗之對待吐蕃，仍以羈縻方式爲之，而未以兵威臨之。唯唐時以強勢之兵力，在西北各地設立都護、十節度經略使；明代之衛所，清時之將軍、都統等頗具懾之以兵威之意。

[1] 清代對蒙古貴族大事分封，計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鎮國公六等，另有台吉分四等；對漢人縱有大功，也絕不封王。